(上接B42版)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监事会认为:

随着重大资产置换行为的完成,公司将无需再投入原募投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支付重大资产置换中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部分差额,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减少公司的债务,帮助公司快速实现业务转型,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7月15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天鹅"或"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恒天天鹅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具体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35号文核准,公司向6名投资者定向发行共计115,768,462.00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9,999,995.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1,594,907.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4月13日全部到位且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职京QJ[2012]1262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2010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1年3月4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年9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1年10月14日召开的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承诺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新疆莫代尔纤维产业化项目	571,594,907.00
	其中:对新疆特种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特纤")出资	256,800,000.00
	通过金融机构以委托贷款份的方式投入新疆特纤	314,794,907.00
	总 计	571,594,907.00

公司2013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2013年12月26日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对莫代尔募投项目进行部分变更,拟将实施方式由原"年产莫代尔纤维20,000吨及棉浆粕50,000吨"调整为"建设2万吨莫代尔生产项目";实施主体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鹅特种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特纤")变更为恒天金环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恒天金环")实施。投资金额由原计划总投资"61,123万元"调整为"39,587万元";实施地点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奎屯市-独山子石化工业园"调整为"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太平店镇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原厂区内"。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建设2万吨莫代尔生产项目	240,000,000.00
2	在保证莫代尔项目后续顺利建设的基础上,依照公司的战略规划进行合理配置和使用,后续使用公司会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进行及时披露	331,594,907.00
	总 计	571,594,907.0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含利息)使用情况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入金额
1	募投项目使用金额(新疆莫代尔纤维产业化项目、2万吨莫代尔纤维产业化项目)	24,596.00
2	重大资产重组置出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原子公司新疆特纤的募集资金(含利息)因重大资产重组置出)	1,912.97
3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
4	募集资金专户剩余资金(含利息)	5,653.48
合 计		59,162.45

1、募投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4,596.00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差异原因/实施进度
新疆莫代尔纤维产业化项目	57,159.49	596.00	596.00	新疆天鹅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变更
2万吨莫代尔纤维产业化项目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恒天金环新材料有限公司	未实施完毕
合 计	--	24,596.00	24,596.00	--	--

注:公司已以增资方式将上表承诺投资金额24,000万元增资到恒天金环。

2、重大资产重组置出的募集资金

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控股股东华讯方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置入军事通信及配套业务相关资产,置出传统纤维业务,将存放在原子公司新疆特纤的募集资金1,912.97万元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完成后置出公司。

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1)2012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26.24%,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2012年5月23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上述议案。截至2012年11月20日,公司已将上述15,0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2)201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公司使用1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17.49%,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3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的201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上述议案。截至2014年1月16日,公司已将上述1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3)2014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26.24%,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4年9月17日,公司已将上述1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4)201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暨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7,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47.24%,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2014年10月9日至2015年10月8日。

4、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款余额情况如下: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元)
中国银行保定市裕华支行	101657925116	七天通知存款	10,880,000.00
中国银行保定市裕华支行	100576917238	活期存款	45,654,834.62
合计	——	——	56,534,834.62

(二)终止募投项目的原因

公司于2015年通过重大资产置换的方式剥离传统化纤业务,置入优质的军事通信及配套业务,实现产业结构调整升级。鉴于原募投项目已经置换出公司,无需公司再投入,从公司角度看原募投项目自动终止。

三、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2015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5年5月15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公司通过重大资产置换,置入华讯方舟全部军事通信及配套业务,并将原有传统业务置出,以此实现公司业务及战略转型。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及相关交易协议,本次置出资产交易价格为108,209.26万元,本次置入资产交易价格为170,944.58万元,置入置出资产的差额为62,735.32万元。

由于公司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原有传统业务全部置出,公司业务及战略转型,公司决定将无需再投入原募投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32,653.48万元用于支付重大资产置换中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部分差额。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及效益分析

公司以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支付本次重大资产置换部分差额,有利于减少公司负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业务与战略转型。

根据公司管理层编制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的合并盈利预测财务报表,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公司2015年备考预测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实现数	2015年度预测数		
		1-3月实际数	4-12月预测数	合计
营业收入	51,984.69	26,761.07	61,126.41	87,887.48
营业成本	32,818.45	17,238.41	34,852.67	52,091.08
营业税金及附加	821.11	428.46	592.45	1,020.91
销售费用	490.93	158.17	884.75	1,042.92
管理费用	4,250.62	2,410.67	9,594.17	12,004.84
财务费用	848.82	452.69	1,347.07	1,799.76
资产减值损失	1,435.05	-659.26	40.00	-619.26
营业外收入	182.44	106.72	49.71	156.43
营业外支出	0.46	0.04	-	0.04
所得税费用	2,835.51	1,788.06	3,435.48	5,223.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66.18	5,015.77	10,407.57	15,423.34

注:上表2014年数据为备考数据。

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公司的经营状况得到明显改善,公司的利润将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公司的持续增长能力和盈利能力显著增强。

四、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为控股股东华讯方舟,故构成关联交易。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宝田一路臣田工业区第37栋1楼及2楼靠西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臣田工业区宝田一路37栋华讯方舟移动宽带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吴光胜
注册资本	3,571.43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	深税登字440300665865930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	66586593-0
营业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通讯产品、移动电话机的技术开发及销售;金属材料、半导体的研发及销售;电子产品的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信息服务业务(仅限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计算机软硬件、通讯产品、移动电话机、金属材料、半导体的生产

2、2014年度财务数据情况:总资产?973,807.87万元,净资产78,816.5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461,408.88万元,净利润47,542.72万元。

3、关联交易及交易价格

公司使用2012年非公开发行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32,653.48万元用于偿还重大资产置换中置入置出资产的差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补足。关于置入置出资产的定价情况如下:

(1)置出资产: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中联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置出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值为108,209.26万元,根据交易协议,交易双方确定置出资产交易价格为108,209.26万元。

(2)置入资产: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中联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南京华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华讯")100%股权及成都国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国蓉")进行评估,在对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后,确定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其中,南京华讯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63,354.12万元,成都国蓉100%股权的评估值为7,590.46万元,根据交易协议,确定置入资产交易价格合计为170,944.58万元。

4、2015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及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2015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与关联方华讯方舟未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其他关联交易。关于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重大资产置换等其他事项公司已于2015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五、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重大资产置换行为的完成,公司将无需再投入原募投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支付重大资产置换中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部分差额,有利于提高募集使用效率,减少公司债务,帮助公司快速实现业务转型,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

六、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议;

4、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负债,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恒天天鹅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保荐代表人:

程敏敏　　邹明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恒天天鹅　公告编号:2015-102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在阅读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事前认可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事项,现对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随着重大资产置换行为的完成,公司将无需再投入原募投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支付重大资产置换中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部分差额,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减少公司的债务,帮助公司快速实现业务转型,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上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相关议案,现对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高管人员调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公司高管人员调整。

三、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现对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财务总监的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财务总监的聘任。

四、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现对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秘书的聘任。

独立董事:徐天春、曹健、谢维信、宋晏

2015年7月15日

股票简称:中海集运　股票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15-021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被担保人名称: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运香港")

2.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本次为被担保人集运香港向银行借款1.3亿美元(约等于7.95亿元人民币,按2015年7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人民币6.1152元折算,下同)提供担保;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已为集运香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5852亿美元(约等于76.96亿元人民币,不含本次的7.95亿元人民币)。

3.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4. 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15年7月1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7月15日以书面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3名,实际参会董事13名,有效表决票13票,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为集运香港1.3亿美元内保外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一、担保情况概述

集运香港拟向澳新银行香港分行申请1.3亿美元(约等于人民币　7.95亿元)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本公司通过内保外贷方式为该融资提供担保。

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自2015年7月1日起一年内,本公司可为集运香港提供总额不超过15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担保,包括存在以下情形:(1)集运香港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次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

2,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注册地点: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51号九龙贸易中心2座31楼;

4,法定代表人:赵宏舟;

5, 注册资本:16.276亿美元及100万港元;

6,经营范围:集装箱国际运输;

7,财务状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46.36亿美元(约等于283.50亿元人民币),净资产9.77亿美元(约等于59.75亿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16.75亿美元(约等于102.43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36.59亿美元(约等于223.76亿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总额32.52亿美元(约等于198.87亿元人民币);2014年营业收入为24.50亿美元(约等于149.82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0.11亿美元(约等于-0.67亿元人民币)。

截止201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50.58亿美元(约等于309.31亿元人民币),净资产10.09亿美元(约等于61.70亿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20.20亿美元(约等于123.53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40.49亿美元(约等于247.60亿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总额32.22亿美元(约等于197.03亿元人民币);2015年1-3月份营业收入为6.26亿美元(约等于38.28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0.35亿美元(约等于2.14亿元人民币)。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集运香港因业务发展和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拟向澳新银行香港分行申请1.3亿美元(约等于7.95亿元人民币)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该贷款其中1亿美元(约等于6.12亿元人民币)以内保外贷方式由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为澳新银行香港分行提供保函,再由本公司为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提供同期限、一般保证的担保;0.3亿美元(约等于1.83亿元人民币)以内保外贷形式由上海农商银行总行为澳新银行香港分行提供保函,再由本公司为上海农商银行总行提供同期限、一般保证的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①上述1.3亿美元(约等于7.95亿元人民币)借款可以为集运香港及时补充营运资金,保证其平稳发展;②集运香港资信状况以及后续发展情况良好,且属于本公司100%全资子公司,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③该项担保在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因此,同意由本公司为集运香港的本次1.3亿美元借款(约等于7.95亿元人民币)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上海农商银行总行分别提供1亿美元(约等于6.12亿元人民币)、0.3亿美元(约等于1.83亿元人民币)同期限、一般保证的担保。

五、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与本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相同,具体如下:本次担保前,本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5852亿美元(约等于76.96亿元人民币,不含本次的7.95亿元人民币);本次担保后,本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8852亿美元(约等于84.91亿元人民币),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约为15.9%,净资产的比例为34.2%;逾期担保数量为零。

六、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七、备查文件

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5-054号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预留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2015年7月3日,公司公布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预留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公司激励对象就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预留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愿选择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公司已与被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的选择达成协议,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责任。

2、公司选择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Black-Scholes)模型确定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已在激励计划等待期开始进行摊销。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对期权估值方法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十分有限。

3、公司高管谭永忠先生、李军女士、肖新乔先生及张军先生行权后所获股票将遵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4、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预留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要说明

2015年7月3日,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预留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会议确定的25名可行权激励对象符合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关于激励对象资格的要求。

其中,首次授予(期权简称:南国JLC1,期权代码:037551)第四个行权期激励对象为18人,可行权数量为5,384,835股;预留期权(期权简称:南国JLC2,期权代码:037595)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为7人,可行权数量为840,360股。

公司首期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预留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期限:2015年7月20日起至2016年7月18日止。

经逐条对照《股权激励计划》和《考核办法》相关条款,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预留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经披露的激励计划内容不存在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预留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公司201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2、经核查,本次可行权的25名激励对象符合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关于激励对象资格的要求。该25名激励对象的2014年度考核结果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四个行权期(预留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对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行权有利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薪酬体系,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为股东创造更高效更持续的回报。

监事会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预留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核查后认为:本次可行权的25名激励对象符合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关于激励对象资格的要求。该25名激励对象的2014年度考核结果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预留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向该25名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对公司首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预留期权授予第三个行权期)是否符合行权条件进行审议后认为: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预留期权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的25名对象2014年度绩效考核均达到合格以上,其作为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预留期权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就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预留期权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已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权期条件;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经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一致;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行权(预留期权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已经履行了《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目前必须履行的法律程序。

特此公告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蓉胜超微　股票代码:002141　编号:2015-042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10日以电话、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并于2015年7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5-043号公告《关于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独立意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5日

股票简称:蓉胜超微　股票代码:002141　编号:2015-043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以部分生产设备与汇信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信公司")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租赁期12个月。在租赁期间,公司以回租方式继续占有并使用该部分机器设备,同时按双方约定向汇信公司支付租金和费用。租赁期满,公司按人民币100元的回购价格向汇信公司回购租赁标的物。

(二)本次交易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汇信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融资租赁的具体起租日授权公司董事长与汇信公司协商确定并签订协议。本次融资租赁协议已于2015年7月15日签署完毕,融资租赁的起租日期为2015年8月1日。

二、交易对方情况

交易对方:汇信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黄耀明

注册资本:RMB17,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503484258

主要经营: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公司生产线拉线设备、包漆设备等

2.类别:固定资产

3.权属: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4.所在地: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三灶科技工业园

5.资产原值:设备账面价值为RMB3,638万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租赁物:公司生产线拉线设备、包漆设备等

2.融资金额:RMB2,000万元

3.租赁方式:售后回租方式

4.租赁期间:共12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5.租金总额:RMB21,462,500元(含增值税)

(租金按等额支付本金法计算,租金支付间隔为每三个月一次,期末支付,共4期)

6.租赁物件留购价款:RMB100元(含增值税)

7.保证金:无

8.担保:无

9.合同生效条件:相关协议经甲乙双方权利机构批准并签署后生效

五、涉及该项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对公司员工及其他股东的经济利益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融资所得款项主要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六、本次融资租赁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实施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公司利用现有设备进行融资,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有效地补充了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曲轴　编号:2015-028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完成股份增持计划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公司控股股东: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是基于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实际行动维护资本市场稳定。

公司控股股东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自2015年7月13日起的1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市场情况,择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累计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3,800万元。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本次增持前,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216,000,000股,持股比例为38.61%。

2015年7月13日至2015年7月15日期间,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73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9%,未超过公司总股本2%。

本次累计增持金额为3803.89万元,已完成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后,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218,739,800股,持股比例为39.10%。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曲轴　编号:2015-029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天润曲轴",证券代码:"002283")股票交易价格于2015年7月13日、7月14日、7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披露了《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司未发现业绩泄露,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5、针对前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2015年7月1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

6、2015年7月13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

7、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自2015年7月13日至7月15日期间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739,8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7月16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

8、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15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0%—30%。截至目前,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不存在差异。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法因数控　公告编号:[2015]043号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1000号)的反馈意见,需对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进行调整,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9日开市起停牌。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与重组各方进行了积极的协调工作。由于业绩补偿方案是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重要内容并且涉及的主体数量较多,截至目前重组方各股东虽然就参与盈利预测补偿达成共识,但仍未对参与盈利预测补偿的具体方式达成一致意见。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270,证券简称:法因数控)自2015年7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协调重组各方尽快就调整业绩补偿方案形成一致意见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该重大事项尚存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15-056

物产中大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本公司保荐机构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摩根")《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函》,一创摩根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黄军辉先生因个人原因从一创摩根离职,不再负责对本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一创摩根现委派范本源先生接替黄军辉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期保荐工作,持续督导期截止至2015年12月31日。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本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戴菲女士和范本源先生。

附件:保荐代表人范本源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范本源先生简历

范本源,男,注册保荐代表人。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自2003年4月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先后任职于第一创业证券、安信证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拥有十二年的投资银行经验,现任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执业期间,担任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002284)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565)首次公开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002146)首次公开发行主要项目组成员。